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王先生

聯絡方式：(02)8071-8000分機81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作字第10907002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裝 主旨：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「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取及折讓自律規則」第3條規定，買賣報告書應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期貨商依旨揭規定向交易人收取「非揭示使用費」、「連線管理費」及「回補連線處理費」應計入買賣報告書「存提」下「手續費調整」項目，俾向交易人完整及正確揭露前揭費用金額。

訂 正本：各期貨商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總經理 黃炳鈞

線